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8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5万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537,5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851,450,47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279,571,018.86
减：本半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6,551,536.73
加：本半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43,302.72
本半年度理财收益	782,434.3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4,345,219.18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使用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3年7月31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其下属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主要内容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4年期间因账户资金使用完毕，经公司内部审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387670669013000178332）于2024年2月27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512904091110908）于2024年6月19日注销。

2024年5月22日、2025年7月9日，公司连同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华连云港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其下属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协议主要内容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2025年7月10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5-038）。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2582	100,510,524.04	活期（注1）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沙支行	10527201040020651	1,076,013.03	活期（注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沙支行	10527201040020651-3	4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注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4100750170	15,512,881.10	活期
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2915	22,245,801.01	活期（注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2900880735	0.00	—
合计			184,345,219.18	

注：1、公司于2024年7月1日、长华连云港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签订一年期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基本存款额度为50万元，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2、2024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沙支行签订一年期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约定基本存款额度为50万元，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3、2024年1月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南沙支行签订七天通知存款协议，不约定存期，支取时提前七天通知银行支取，则可按通知存款利率计息。账户10527201040020651-3为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后银行自动匹配的子账户，并非银行结算账户。

三、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项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系统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华连云港公司，将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相应增加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和“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石化五道 1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78.24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4.33万元，合计132.57万元。本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相关内容。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相关内容。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059,369.81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551,536.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1,633,28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45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信息系统建设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900,400.00	5,038,381.00	25.19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	是	43,25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营销网络建设	否	46,345,000.00	46,345,000.00	980,566.93	5,488,821.81	11.84	2026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000,000.00	71,000,000.00		71,000,00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二氧化碳聚醚及	否	0.00	43,822,400.00	11,071,498.30	29,467,508.38	67.2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595,000.00	301,167,400.00	12,952,465.23	230,994,711.19	76.70				
超募资金投向										
1.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是	80,000,000.00	61,800,000.00	3,425,955.89	57,252,643.09	92.64	2023 年 9 月	13,414,144.09	否	否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否	294,464,369.81	317,335,400.00	80,173,115.61	213,385,929.53	67.2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4,464,369.81	529,135,400.00	83,599,071.50	420,638,572.62	79.50				
合计		825,059,369.81	830,302,800.00	96,551,536.73	651,633,283.81	78.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项目情况和原因如下： （1）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 2025 年半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90.0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03.84 万元，投资进度 25.19%。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有一定的资金投入规划，公司将该项目增加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以提高此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实施进度。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该项目 2025 年半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98.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48.88 万元，投资进度 11.84%。面对行业									

	竞争的激烈态势以及产品盈利空间的收窄，公司秉持审慎原则，积极应对经营风险。在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公司内部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与成本管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因此，公司调整了固定资产投资策略，放缓了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将原计划购买办公楼的方案改为租赁形式，以降低资金占用和运营成本。同时，公司会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市场拓展的规划，灵活调整项目建设的推进节奏，确保资源投入的合理化和效益最大化。 （3）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 公司募投项目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原计划建设 8 万吨/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3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装置、36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装置、800 吨/年催化剂装置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厂外工程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中 8 万吨/年二氧化碳聚醚装置、30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装置、800 吨/年催化剂装置及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厂外工程等按照项目进度有序推进。2024 年，基于外部环境及市场行情的变化，行业新增产能不断释放，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盈利状况出现了一定波动。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确保项目未来投产后能够高效运营，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暂缓了 36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装置的建设。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项目情况和原因如下： （1）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和供货能力，公司在原先成熟的聚合物多元醇合成工艺的基础上在产品工艺、设备技术、能效环保等方面进行持续的优化升级，开发出具有稳定性高、固含量高、单体转化率高、低醛、低 VOC、低黏度、低单体残留量等高品质的聚合物多元醇产品，投资建设扩建 18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项目以落地新工艺。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实现投产，2025 年 1-6 月实现收益为 1341.41 万元，未达到预期收益。收益未达预期原因系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公司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盈利空间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将不断优化成本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市场营销及客户技术服务等措施，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快产能释放，实现预期效益。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情况和原因如下： （1）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未建已终止。 （2）营销网络建设：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是本项目的建成，将显著加强公司销售团队的营销能力，扩大销售规模，消化新增产能，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3）偿还银行贷款：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公司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改善，偿债能力得到提升，经营风险进一步下降。同时，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同步减少，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流动性将得到提升，从而有效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同时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	基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的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终止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使用此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支付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的剩余投资资金，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29,913.54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由全资子公司长华连云港公司建设的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21,347,5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00号《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相关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扩建18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共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820.00万元，此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illegible]

	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